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1712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黃國興

劉育辰

蔡文桐

被告 徐盛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伍拾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01 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
02 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
03 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
04 1項亦有明定。查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5 車（下稱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被毀損，原告已
06 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9,273元
07 （零件25,347元、工資23,926元；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3
08 頁），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09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
10 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
11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及
12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與「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非
13 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14 千分之369，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
15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車輛於民國107年
16 7月（推定15日）出廠（見本院卷第17頁），至本件事故111
17 年9月12日之使用期間應以4年2月計算，則零件費用扣除折
18 舊後之餘額3,771元，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23,926元，
19 合計27,697元。

20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前開規定，於被
21 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
22 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雖有過失，但
23 原告被保險人之使用人劉金龍在禁止臨時停車紅實線標線之
24 處所臨時停車（見本院卷第35頁、第38頁、第40頁、第47
25 頁），共同肇致本件事故發生，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共同原
26 因，助成損害之發生，而與有過失，本件自應適用過失相抵
27 之規定，茲審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肇事情節及過失之輕
28 重，認劉金龍、被告各負20%、80%之過失責任，自應減輕
29 被告20%之賠償責任，則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按過失比例
30 酌減20%後，僅得在22,158元（計算式：27,697元 $\times$ 80%，
31 元以下四捨五入）之範圍請求賠償。

三、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1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3日（見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佳君

計算結果	定率遞減法	
	折舊額	折舊後價值
第一年	9,353	15,994
第二年	5,902	10,092
第三年	3,724	6,368
第四年	2,350	4,018
第五年	247	3,77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庭君